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已授予未归属股份本期部分相应作废。54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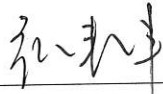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艳丰


唐晓婕

任俊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艳丰


唐晓婕

任俊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艳丰

唐晓婕


任俊彦